## 附件2

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、护照。

二、考生应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部分考点在考生入场时，采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考生身份，考生可选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通道或者人工身份验证通道。

三、考生提前 5 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五、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六、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。

七、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等，90－100 分为优秀、80－89 分为良好、60－79 分为及格、0－59 分为不及格。

八、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，根据成绩等第分别打印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字样。

九、考生领取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领取，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十、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成绩公布 5 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十一、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，由考生个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（www.neea.edu.cn）申请办理。

十二、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，考生须严格遵守各级疫情防控规定，做好个人防护，确保安全。考生应在当次考试前 7 天起，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并填写《山东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健康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》（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，于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检查时上交，表格从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进入报名系统中下载）。